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法規名稱 | 條款項目 |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|
| 1 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| §2、§5I(2)、§5Ⅱ、§6Ⅲ |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2 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| §4、§8-§10、§13 I、§13Ⅱ、§14、§15Ⅱ、§17-§18、§19-§21 |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3 |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| §2 |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4 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| §2、§4Ⅱ(2)、§4Ⅲ(2)、§4IV、§5Ⅲ、§5-1、§5-2 I、§6I、§6Ⅱ、§6Ⅲ、§6V、§9I、§9Ⅱ、§9Ⅲ、§9-1I、§9-1Ⅲ、§10I、§10IV、§11Ⅱ、§12-§13、§14I、§15-§18 |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5 |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| §6I、§7Ⅲ、§7V、§9I、§91I、§100Ⅲ、§101(2)、§102I(2)、§105Ⅱ(1)、 |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4月30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 |
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於112年4月30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。 |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Ⅰ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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